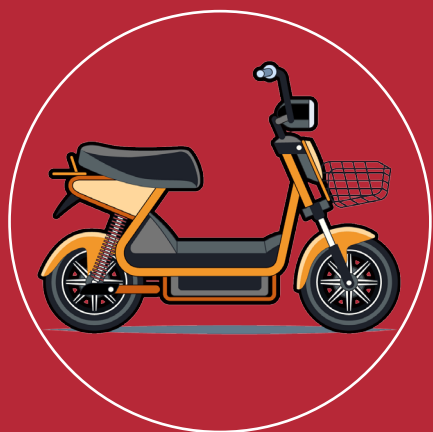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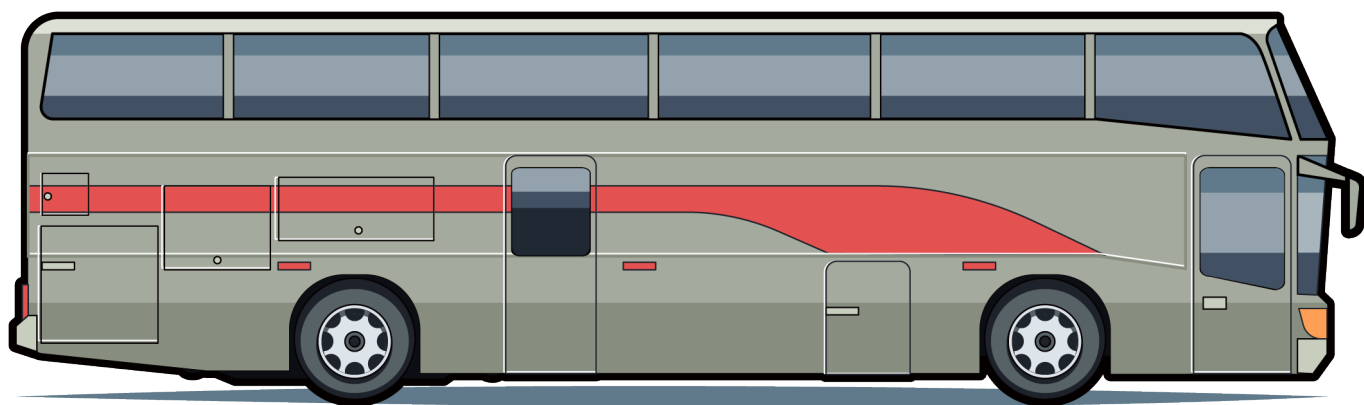


# 第3章

## 車輛資訊



- 3.1 車輛登記
- 3.2 車輛異動
- 3.3 車輛檢驗
- 3.4 車輛其他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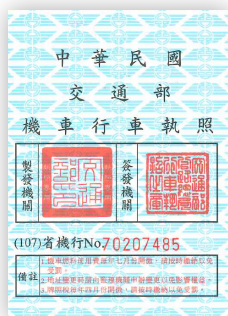


## 3.1 車輛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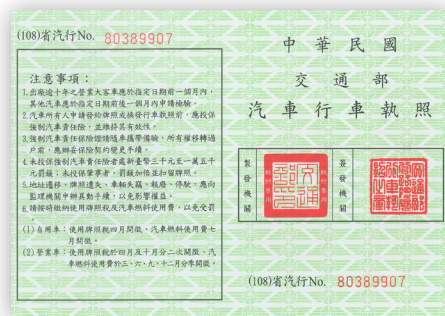
在我國駕駛車輛，駕駛人需要取得合法駕照外，所駕駛之車輛也需要領有汽車牌照、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定期繳交相關稅費，並且按時接受檢驗。我國之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是行車之許可憑證，汽車牌照須由汽車所有人備妥相關證件向各地公路監理機關提出申請。

汽車牌照種類	號牌(車牌)	行車執照	拖車使用證
申請人	汽車所有人	汽車所有人	汽車所有人 / 汽車使用人
申請地點	各地公路監理機關		
新領牌照應備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人名義：汽車所有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及印章。</li> <li>公司行號名義：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印章。</li> <li>機關團體：機關團體證明文件及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證明及印章。</li> <li>新領牌照登記書 2 張(須蓋妥印章)。</li> <li>出廠證或進口證明書。</li> <li>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li> <li>統一發票。</li> <li>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有效期間應在 30 日以上)。</li> <li>屬於管制車輛者，須檢附核准公文函。</li> <li>防竊辨識碼完工證明文件。</li> <li>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li> </ul>		

機車行車執照



汽車行車執照



拖車使用證



## 3.2 車輛異動

當汽車本身或牌照發生異動時，汽車所有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異動登記。

### 異動種類

### 汽車異動種類與作業說明

#### 過戶

原汽車所有人將汽車轉移給他人時，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過戶登記。

#### 變更

汽車實體設備（例如車身式樣、顏色、引擎、車架、頭燈等）、汽車使用性質、汽車所有人名稱、汽車主要駕駛人、地址等如有變更，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

#### 停駛

汽車停駛或依法令規定責令停駛時，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並將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存。停駛期限最多不能超過 1 年，逾期將註銷牌照。

#### 復駛

汽車因機件損壞停駛或停駛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於復駛時應經檢驗合格，才能發還牌照。超過停駛期限而被註銷牌照的車輛，欲重新使用時，應向公路監理機關重新申請牌照。

#### 報廢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應即停駛修護，其不堪修護使用時，應申請報廢，並將牌照繳還公路監理機關，且報廢之車輛不得再申請登記檢驗領照使用。

#### 繳銷牌照

汽車牌照不需使用時，民眾可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繳銷，繳銷之牌照無法領回。汽車繳銷牌照後重行申領執照時，應繳驗已辦妥之異動登記書及原新領牌照登記書，且完成車輛檢驗合格後重新申請汽車牌照。

#### 註銷牌照

車輛登記停駛超過 1 年或逾期檢驗超過 6 個月時，公路監理機關會註銷車輛之牌照（直轄市為交通裁決機關辦理），註銷之牌照應繳回公路監理機關；遇有遭竊等特殊狀況時，可主動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註銷牌照，並檢附警察機關開立之車輛失竊證明單。另有因交通違規案件被交通裁決機關裁決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應將車輛牌照送繳交通裁決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註銷之牌照無法再次領回，未來車輛要再使用時須經車輛檢驗合格後重新申請汽車牌照。

#### 牌照遺失或損壞

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遺失或損壞時，汽車所有人或拖車使用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號牌遺失者，應檢附警察機關開立之車牌遺失證明單。

#### 行車執照期限到期

行車執照期限到期時，車主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但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自用汽車（除校車、幼童專用車及救護車外）、機車行車執照及自用拖車使用證免申請換發，前述之車輛已領有之證照有效期屆滿後仍屬有效，亦不須換發。

## 3.3 車輛檢驗

為維護車輛之運作性能以確保行車安全並符合環保法規，我國訂有汽車檢驗制度，分為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 3 種，民眾應按指定日期將車輛駛至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場所或指定地點接受檢驗，且除依規定接受車輛檢驗外，應依原廠規定時間自行實施保養及檢查。各種車輛檢驗之要求如下：

### (1) 申請牌照檢驗

新（重）領牌照之汽車經檢驗合格後，始得申請牌照登記使用。

### (2) 定期檢驗

我國民眾主要使用之汽（機）車依規定應定期檢驗，檢驗之頻率與車種及出廠年份有關。

車種	車齡（依出廠年份）	每年檢驗次數	檢驗費用
自用小客車	未滿 5 年	免檢驗	—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 次	450 元
	10 年以上	2 次	第一次 450 元、第二次 300 元
普通重型機車	免定期檢驗，但出廠年份滿 5 年者，每年應至環保局委託之定檢站進行排氣定期檢驗 1 次		—
大型重型機車	未滿 5 年	免檢驗	—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 次	200 元
	10 年以上	2 次	二次均為 200 元
	除至公路監理機關定期檢驗外，另出廠年份滿 5 年者，每年應至環保局委託之定檢站進行排氣定期檢驗 1 次		—

### (3) 臨時檢驗

A. 汽車或拖車有下列情形者，應申請實施臨時檢驗：

- 車身、引擎、底盤、電系或其他重要設備變更調換。
- 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經送廠修復。
- 出廠 10 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

B. 機車出廠 5 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時應實施臨時檢驗。

C. 公路監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實施臨時檢驗。

## 3.4 車輛其他資訊

### 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

自用汽、機車之所有人每年須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前者作為公路養護、修建與安全管理之用，後者則由各地方政府統籌運用。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每年定期開徵，且訂有繳費期限，汽車所有人可透過多元繳費管道繳納，若有未依期限繳納者，將處以罰鍰並移送行政執行。

稅別	汽車燃料使用費	使用牌照稅
開徵日期	7月1日	4月1日
繳費期限	7月31日	4月30日
繳納金額	自用汽、機車所須繳納費額按汽缸總排氣量分別計算，詳細費額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官網查詢。	自用汽、機車所須繳納稅額按汽缸總排氣量分別計算。機車部份為151c.c.以上重型機車才須繳納，詳細稅額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繳費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網路繳納：監理服務網、e-Bill 全國繳費網（輸入銷帳編號轉帳）。</li> <li>行動支付：台灣行動支付（台灣 Pay）、監理服務 APP 等。</li> <li>臨櫃繳納：金融機構、郵局、超商或各區監理所（站）。</li> <li>約定金融機構之 ATM（輸入銷帳編號轉帳）。</li> <li>電話語音轉帳。</li> <li>約定帳戶轉帳繳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網路繳稅：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限開徵期間）。</li> <li>行動支付：台灣行動支付（台灣 Pay）等。</li> <li>臨櫃繳稅：金融機構、超商。</li> <li>ATM 轉帳。</li> <li>電話語音轉帳。</li> <li>約定帳戶繳稅。</li> </ul>
逾期末繳納罰鍰	逾期末繳納，處以新臺幣 300 元至 3,000 元之罰鍰。	逾期末繳納，每逾 2 日加徵 1% 滯納金，最高加徵至 15%；逾 30 日未繳納且有使用道路（含行駛及停放），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強制險）為我國政策性保險，目的在確保交通事故受害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強制汽車所有人均須投保。不論交通事故的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均可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強制險的保障範圍僅包含車內乘客及車外第三人之死亡與受傷；在保險費率計算上，機車的強制險保費採單一費率計算，汽車的強制險保費則會因年齡、性別、肇事紀錄及酒駕紀錄等因素而增減。強制險僅提供基本保障，民眾可視需要加購其他商業性車輛保險以獲得更多的保障。

### 保障範圍

雙方車輛損失

否

我方駕駛

否

車內（後座）乘客

是

車外第三人（含對方駕駛、乘客）

是

### 強制保險費

- 機車：保費採單一費率計算，不隨年齡、性別等因素影響而增減。
- 汽車：保費會因年齡、性別、肇事紀錄及酒駕紀錄等因素而增減。

### 理賠項目與額度

項目	內容	每人最高額度		
死亡給付	每人 200 萬。	200 萬		
失能給付	每人依殘廢給付標準表（15 級）理賠最高 200 萬。	200 萬		
傷害醫療給付	急救費用	救助搜索費、救護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	20 萬	220 萬
	健保部分負擔	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		
	病房費差額	每日 1,500 元為限。		
	膳食費	每日 180 元為限。		
	義肢裝設	每肢 5 萬元為限。		
	義眼費用	每一眼 1 萬元為限。		
	裝齒費用	每一齒 1 萬元為限，最高合計 5 萬元。		
	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材料	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最高 2 萬元為限。		
	接送費用	往返醫院之合理交通費，最高 2 萬元為限。		
	看護費用	因傷情嚴重所需看護，每日 1,200 元為限，最高 30 日為限。		

不  
理  
賠  
情  
況

- 僅造成車輛或財物損害之交通事故。
- 駕駛人因駕駛不慎而發生單一汽車交通事故（例如自撞電線杆、護欄等），駕駛人不得申請保險理賠或補償。至於汽車之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因該交通事故致使傷害或死亡，可以依規定申請保險金或補償金。
- 交通事故受害人如為故意行為（故意或刻意以交通事故使自己受傷）或從事犯罪行為（含酒駕）導致交通事故，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代  
位  
求  
償

-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況時，保險公司雖會理賠給受害人，但理賠過後會向被保險人代位求償。
- 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
  - 故意行為所致。
  - 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或第 21-1 條規定而駕車。（含未取得規定駕照駕駛車輛）

## (1) 未投保或保險期滿後之罰則

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保險期滿後未續保，除了無法辦理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等手續外，若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若未投保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 (2) 有投保卻遭裁罰之申訴

若汽車所有人確定車輛違規時之保險證仍屬有效狀態，卻接獲「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可能是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資料庫沒有汽車所有人完整的投保資料，建議儘速聯絡產物保險公司確認保險證資料。汽車所有人若有申訴需求，可透過以下之申訴管道：

- A. 電話申訴：汽車所有人可電洽管轄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訴。
- B. 書面申訴：汽車所有人可自行寫妥申訴書，並檢附有效保險證及相關佐證資料之影本，郵寄至管轄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訴。
- C. 臨櫃申訴：汽車所有人攜帶有效保險證至管轄之公路監理機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申訴櫃檯辦理申訴，經查證違規當時保險期間仍為有效，即撤銷原舉發。

## 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特製車改裝與檢驗

### (1) 特製車改裝

身心障礙者若需要特製車之改裝，應由經政府登記合格之汽機車修理業、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或主要產品包括身心障礙車輛裝配、承修並領有工廠登記證之業者為之。改裝完成後並應由該合法業者填具改裝說明書。

### (2) 特製車之檢驗及領照程序

特製車檢驗及領照時，車主應填具汽車變更登記書，並檢附下列證件逕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檢驗變更手續：

- A. 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機車免附）。
- B. 行車執照。
- C.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明（有效期 30 日以上）。
- D. 汽車改裝說明書（機車部分除改裝為輪椅直上式之子母車須檢附外，其餘免附）。
- E. 車輛改裝之合法業者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